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1516號

原告 傅昶翔

訴訟代理人 陳正娟

被告 柏特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芳

訴訟代理人 栗品銓

廖崇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係據以債務不履行之法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  
(下同)22萬元。(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  
年11月20日具狀及於同年12月10日，分別追加民法第359條  
之規定為訴訟標的，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伊22萬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6頁、第62頁）。核其  
所據原因事實，均為原告爭執伊於114年5月29日，向被告購

買2006年，toyota previa汽車（下稱本件汽車），有天窗漏水及里程數瑕疵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首開規定，上開原告追加訴訟標的並變更聲明，應予准許。

##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於114年5月29日，向被告購買本件汽車，扣除伊賣給被告之舊車價金4萬元後，約定價金為22萬元，並支付訂金1萬元，被告並保證本件汽車里程數為17萬1,645公里。嗣伊於114年5月31日匯款2萬元予以被告，作為過戶、新車牌所用後，兩造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簽署本件書面契約及完成交車。詎伊於114年6月5日發現本件汽車天窗會滲漏水，伊始於114年6月14日前往車廠檢修，隨後又至監理所查驗，始悉本件汽車於113年10月23日已驗出里程數高達45萬3,181公里，可認本件汽車之里程數遭被告更改，而與約定不符，且本件汽車為事故車，於交付後不久即有引擎重大故障之情形，被告當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本件汽車亦欠缺被告保證之品質，而有物之瑕疵，伊據此於114年6月19日以書面對被告主張解除本件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伊交付之價金22萬元，爰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交易過程並無問題，合約只記載公里數，且不予保證，並經原告簽名在合約上等語，資為抗辯。

##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以

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民法第354條、第359條、第366條。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同法第179條亦有明文。是買受人如主張物之瑕疵，經認定得減少價金，則買受人所逾收之價金，即屬事後欠缺收取之法律上原因之情形，而構成不當得利，應由出賣人將逾收之價金返還於買受人。經查：

- 1.有關原告主張本件汽車有漏水情形，且113年10月23日檢驗里程數達45萬3,181公里之情形，據伊提出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4年6月18日中監車二字第1145015568號函、車輛照片、車輛維修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頁至其背面、第68頁至第69頁），上開里程數於通常市場交易行情，應僅有10萬元至14萬元之價值，則有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4年12月29日桃汽車（昇）字第114094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4頁），堪認被告交付予原告之本件小客車，存在減少價值之瑕疵，核屬物之瑕疵之一種。
- 2.另按當事人為維持其聲明所為法律意見之陳述，為當事人對於適用法規及法律解釋之意見，但不拘束法院，蓋適用法規，乃法院之職權，法院就原告起訴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判斷其法律上之效果，不受原告所表示法律見解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80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雖主張伊得依民法第359條之規定，解除本件買賣契約，然本件汽車存在里程數不符之情形，僅影響其市價落在10萬元至14萬元，即便審酌本件汽車有漏水情形，尚不至達無法行駛之程度，若斷然允准原告解除本件買賣契約，顯失公平，故原告應僅得主張減少價金至10萬元（已考量本件汽車有漏水情形）。準此，揆諸首開說明，被告所逾收之12萬元（計算式：22萬－10萬＝12萬），並無法律上原因，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該12萬元，於法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憑。
- 3.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兩造交車時在契約書右下方記載：

「雙方點交車輛現況交車，里程以17XXXX公里為主，不予保證無保固」等語，並經原告簽名在側，簽約日期則為114年5月30日，此有兩造間之汽車買賣合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僅能認為被告對於本件汽車之里程數不予保固及確認，然非屬民法第366條規定之特約。又上開買賣契約書第5條雖約定，交車同時，原告已核對車身、引擎號碼，正確無誤。本件汽車自交車時起，並依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依現車、現況、里程數、配備等完成交付，事後原告不得主張出賣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等語，然本件里程數自始不符，而與前開約定之「現車、現況、里程數」約定要件亦不符，從而，無該特約之適用。是被告所辯，應不可採。

4.至原告主張本件汽車為重大事故車等語，未據伊舉證以實其說，因此，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不可採。

(二)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權人於有民法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同法第227條第1項、第256條、第226條第1項、第259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瑕疵擔保之性質，國內通說係採擔保說（維持有償契約交易安全說），認為瑕疵擔保制度雖規定於買賣法中，然準用於其他性質相同之有償契約，故瑕疵擔保之性質應自有償契約之特性求之，即法律為維持有償契約之等價平衡，藉以保護交易安全，始特設瑕疵擔保之規定，從而，出賣人並無交付毫無瑕疵標的之義務，所應交付者乃依等價均衡之現狀存在之特定標的，故交付之標的縱有瑕疵，出賣人仍屬履行契約上之給付義務，並不構成給付義務之部分不履行。經查：

1.由上開買賣合約書可認，兩造係於114年5月30日透過書面約定，有關本件汽車之里程數不予保證，且從上開合約記載之

01 內容，亦悉兩造於簽約當下，對於本件汽車之真實里程數並  
02 不詳悉，益徵兩造簽約時，對於本件汽車之里程數未有保證  
03 之約定。準此，兩造間既未對本件汽車之里程數有所約定，  
04 則被告所交付之本件汽車里程數縱使於113年10月23日檢驗  
05 出高達45萬3,181公里，仍無足認定被告有何違反兩造買賣  
06 契約約定內容，而構成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則原告要以被告  
07 債務不履行，解除本件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買賣價金至22  
08 萬元，當屬無據。

09 2.至原告上開所提本件汽車之出賣廣告，雖記載里程保證車等  
10 語（見本院卷第5頁），然此一廣告僅具有要約之性質，而  
11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此民法第155條定有明文，所  
12 謂拒絕者，自當包含未來另行訂定與要約內容不完全吻合之  
13 契約內容。是兩造既另訂有如前開所示之合約書在案，上開  
14 廣告關於里程保證之內容，自非本件買賣契約之內容。

15 (三)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7月7日送達於被告營業所在地  
16 （見本院卷第15頁），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即同年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8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  
20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1 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  
25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陳家安